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

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宝贵的自然资源，在维护生态平衡、改善生态环境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上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加强我市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>办法》第八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市境内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通告如下:

一、禁猎区

晋江市行政区域内均为禁猎区。在禁猎区内，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。

二、禁猎期

全年为禁猎期。在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。

三、猎捕对象

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、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、科学和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四、禁猎工具和方法

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捕鸟网（粘网）、地弓、吊杆、地枪、排铳、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等工具进行猎捕，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、设陷阱等方法进行猎捕，但因物种保护、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除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(含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危害，如野猪等)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外，对申请在禁猎区、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实施猎捕的，一律不予批准。凡未经批准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，由我市野生动物保护部门依法给予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保护野生动物人人有责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发现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均有举报的义务。

报警电话:110、85678110

六、本通告自 年 月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年 月 日